

蕉岭县消防救援局

蕉岭县消防救援局关于征求《梅州市蕉岭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持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9〕84号）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府函〔2024〕10号）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梅市府〔2024〕17号）等规定精神，结合蕉岭县实际，县消防救援局起草了《梅州市蕉岭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6日（共7个工作日）。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在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内通过传真、邮寄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区消防救援局。

（联系人：赖映玲，联系电话：0753-7885119，传真电

话：0753-7885119，电子邮箱：j1dd119@163.com)。

附件：梅州市蕉岭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
(送审稿)

蕉岭县消防救援局
2025年10月27日

